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计 30,965,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7%。支付的总金额为 93,903,188.2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8 年 7 月 11 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关于提高公司回购股份下限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延长回购实施期限以及调整回购金额下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关于提高公司回购股份下限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05）相关公告。

#### **（三）通知债权人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

人的公告》（临 2018-075）相关公告。

## 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延期及调整下限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三、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首次实施回购，之后公告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7 月 27 日、7 月 28 日、8 月 7 日、8 月 9 日、8 月 14 日、9 月 4 日、10 月 10 日、11 月 3 日、12 月 5 日、2019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计 30,965,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7%，成交均价 3.03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 3.22 元/股，最低价 2.8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3,903,188.2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 日